

债券代码:152733.SH/2180015.IB

债券简称:21 当阳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发生变更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号)

2024 年 5 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 21 当阳债（债券代码：152733.SH/2180015.IB）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发生变更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田顺兵，男，1968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谈星雯，女，1992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余维，男，198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共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11 号），发行人同意提名雷蕾任公司监事，免去田顺兵、余维、谈星雯的监事职务，发行人取消监事会。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雷蕾，女，199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员工，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员工。现任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监事变动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截至本临时受托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次人员变动相关职务任免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影响分析

本次监事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调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内部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1 当阳债（债券代码：152733.SH/2180015.IB）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监事发生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